

浦东上钢新村劳务派遣公司兼职外包

产品名称	浦东上钢新村劳务派遣公司兼职外包
公司名称	协卓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天
规格参数	浦东劳务派遣:正规 劳务派遣:专业 浦东:公司成立13年
公司地址	上海浦东兰嵩路555号森兰美伦A座507
联系电话	021-31663697 18964356869

产品详情

实际年龄与身份证年龄不一致，以哪个为准？人社部答复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增长，以及工作压力的增强，退休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而退休并不是说退就能退的，尤其是在一些事业和企业单位，退休年龄问题尤受关注。这是因为退休与年龄是密切相关的。

但是有一部分人群的身份证年龄与实际年龄是不一致的，那退休年龄是以什么为准呢？

来看一个具体的案例。

基本情况

慕容博，男，1955年4月29日出生。

1969年12月，慕容博应征入伍。慕容博个人档案先记载出生年月为《应征公民兵役登记表》及《政治审查登记表》中记载的出生年月1954年4月29日。

1975年3月慕容博退伍，同年6月安排在九江市某酒厂工作，后调入市广播电视局、市电视台工作，2014年退休前系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职工。

慕容博《入团申请书》、《退伍军人证明书》、《安置落户介绍信》、、二代《居民身份证》、《常住

人口信息》、《户口簿》及相关考核评审表中的出生年月均记载为1955年4月或1955年4月29日。慕容博应征入伍前的户籍档案材料及出生证材料均未查询到。

2014年4月22日，慕容博所在单位向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递交了慕容博的《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审批表》。

2014年4月23日，公司向人社厅相关部门递交了慕容博的《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A4—1)。

2014年4月28日，慕容博接到人社厅养老保险处的《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审批表》及公司的《退休审批表》等决定、通知。

慕容博不服，认为其尚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14年6月21日向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省政府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行政复议书，维持人社厅在办理慕容博退休和养老金时对慕容博出生时间的认定，并以此作出的《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审批表》。

慕容博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2日向南昌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

中级法院：身份证和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退休年龄应以本人档案中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具有作出退休审批决定的行政职权。

慕容博的代身份证记载年龄虽为1955年4月29日，但该身份证签发日期为1987年10月，而慕容博的档案形成于1969年12月。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如本人身份证和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应以本人档案中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上述《通知》虽然是对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但人社厅比照此《通知》中相关规定并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且该《通知》至今有效。因此不应认定人社厅在本起退休审批中适用法律错误。

人社厅相关部门在审批中程序不规范，但审批结果并无不妥。慕容博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的理由不足，不予采纳。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一审法院遂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慕容博的诉讼请求。

慕容博不服该判决，上诉到江西省人民法院。

法院：一审判得没错，人社厅认定的退休年龄没问题。

江西省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是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职责范围内对确定职工退休相关问题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是对该办法的具体应用解释，与上位法并不相抵触，在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时应承认其效力。

人社厅在退休审批过程中发现慕容博的档案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应征公民兵役登记表》及《政治审查登记表》上记载的出生时间是1954年4月29日，是其档案中先记载的出生时间，其他材料记载的均为1955年4月29日。根据《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人社厅认定慕容博退休起算时间为1954年4月29日并无不妥。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项之规定，2015年6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申请再审：人社厅对我出生日期的认定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高法院要为我做主啊!

慕容博不服一、二审判决，向高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重新审理本案或发回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为：

1.人社厅对我出生日期的认定适用法规错误，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条款规定：公民的“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条款规定：“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法定退休年龄)等法律、法规。

2.人社厅对我出生日期的认定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在适用证据时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章“证据”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档案先记载的出生日期非本人填写，不代表申请人主观意愿，由我承担责任和后果明显有失公正。

3.人社厅在《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审批表》中更改我的出生年月属擅自变更公民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行政法关于“有授权则有行政，无授权则无行政”的基本原则。据此做出的“正常退休”审批决定，行政行为违法，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

4.国务院《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发(2010)28号文第三条规定：“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做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劳社部发(1999)8号文件未列入人社部公布的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因此，已不能做为行政管理依据。

高法院：身份证和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应以本人档案中先记载的出生时间来确定退休时间。

高法院认为：再审申请人慕容博申请更正其档案中出生日期的冲突记载，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至于国务院《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清理对象是规章，劳社部发(1999)8号文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国务院规章清理的范围，慕容博认为劳社部发(1999)8号文没有上位法依据、系被国务院清理的规章属于无效的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而劳社部发(1999)8号文中对退休起算时间的规定是为规范确定职工退休时间，在本人身份证和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特殊情况下，以本人档案中先记载的出生时间来确定退休时间，并不是确认其身份情况，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并不抵触。故人社厅认定慕容博退休起算时间为1954年4月29日并无不妥。

人社厅作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具有作出退休审批决定的行政职权。慕容博的退休经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人社厅审批，符合职工退休审批程序规定。故慕容博申请再审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一、二审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慕容博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慕容博的再审申请。

案号：高法院(2017)高法行申2877号(当事人系化名)

人社部

关于退休年龄与实际年龄不一致的通知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8号

二、规范退休审批程序，健全审批制度

(一)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各地区要严格按《通知》规定的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权限，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要建立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审批工作的监督。

(二)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要加强对居民身份证和职工档案的管理，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

(三)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统一由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负责医疗诊断，并出具证明。非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一律无效。